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7/522)通过]

57/129.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大会，**重申**维持和平仍然是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现有主要工具之一，**认识到**所有曾经为和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作出宝贵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 1988 年授予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诺贝尔和平奖，**又认识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丧生的所有男女维和人员所作出的牺牲，并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铭记**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 (1948) 号决议授权建立第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认识到 2003 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五十五周年，**回顾**其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6/225 号 B 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¹中的各项提议、建议和结论，包括定 5 月 29 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建议，

1. **决定** 5 月 29 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每年向所有曾经为和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致敬，并缅怀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维和人员；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¹ A/56/863。

3.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2002 年 12 月 11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